**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中服富胜大厦玻璃幕墙改造及二楼墙体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GYGZ-GC-001**

**采购人名称：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章，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15分钟内。**
2.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3.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商。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第五章　合同书文本

第六章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对中服富胜大厦玻璃幕墙改造及二楼墙体加固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GYGZ-GC-001

二、项目名称：中服富胜大厦玻璃幕墙改造及二楼墙体加固工程

三、项目控制价： 160万元（含预备费15万元）

四、项目概况与项目内容及需求：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280 号，主体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约 37.5m.总建筑面积约 17964.34 ㎡。本大厦投入使用至今己达 29 年，经排查发现存在章安全质量隐患，为保障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功能。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本项目将进行玻璃幕墙改造及南面2楼及以下结构加固工作。

2.承包内容：

（1）原玻璃幕墙拆除；

（2）玻璃幕墙安装施工；

（3）大厦大门改造；

（4）大厦外墙字体更换；

（5）二楼墙体加固；

（6）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7）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等。

（8）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安全文明措施等。

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送检、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设备安装及调试、包保修、包保险、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及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及手续等。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

3.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45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2.供应商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供应商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

供应商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玻璃幕墙施工资质及完成工程案例（需要提供施工合同）；

5.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注：（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2）提供项目经理未在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承诺原件（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8.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参加采购人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1.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2.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方法：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7日每天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富力盈泰大厦B座507-510室。**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报名领取【若选择电子邮件领取，可先将报名登记资料发至采购人邮箱（chenhaiquan@sinopharm.com/kongyini@sinopharm.com/liubin26@sinopharm.com），邮件发出后请与采购人工作人员联系，经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将采购磋商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至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邮件发送的采购磋商文件具有纸质文件同等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发送过程中发生的迟达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交资料：《信息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磋商。

**七、现场踏勘：**

**1.踏勘时间：集中在2023年10月20日10:00进行（踏勘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踏勘签到表》上进行签字确认，未参与现场踏勘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2.勘察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280号**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 日9:00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富力盈泰大厦B座507-510室

十、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富力盈泰大厦B座507-510室

采购人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20-3803334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富力盈泰大厦B座507-510室

**采购人：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12日**

**附件一**

**信息登记表**

以下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填写，并加盖公司章。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办公室地址 |  | | |
| 电 话 |  | 邮箱地址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人名称及职务 | （职务： ） | 电话 |  |
| 邮编 |  | 邮寄地址 |  |
| 资质范围（物资经营范围及品牌）： | | | |
| 从事本行业经营年限： | |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中服富胜大厦玻璃幕墙改造及二楼墙体加固工程用户需求**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280 号，主体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约 37.5m.总建筑面积约 17964.34 ㎡。本大厦投入使用至今己达 29 年，经排查发现存在章安全质量隐患，为保障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功能。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本项目将进行玻璃幕墙改造及南面2楼及以下结构加固工作。

**★二、采购预算：不超过160万元（含预备费15万元）。**

**★三、工程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安全文明措施等。

2.根据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送检、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设备安装及调试、包保修、包保险、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及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及手续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

**五、技术和商务要求**

1.施工要求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施工方负责办理施工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审批申请手续及施工证照；

★3）施工方负责施工材料进出保税园区的相关手续及费用；

4) 报价人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5)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 报价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7)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8) 报价人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工具存放、工人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9)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人自行布线管。

10) 成交人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11)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2)成交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管理，并按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3)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投入的材料要求

1) 供应商需要编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且对本项目总体架构思路清晰、明确，具有合理、全面、科学的理解，分析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2)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3) 本项目施工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建筑材料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同时要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满足采购人对本工程的材料工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

4)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成交人**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主要材料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且不支付相应款项，并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5)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经采购人看样封板后，供应商才可以大批量购买和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符合环保和相关的检测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工程完工后必要时安排专业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进行整改。

3.工程质量及质保要求

1) 供应商需要编写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2) 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工和返工，供应商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后建设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供应商需要编写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2)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施工期间，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 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6) 本项目涉及到多方交叉施工工作，供应商在施工准备阶段应提前做好沟通工作，施工方案中应有协调方法，场地布置应合理有序。不得出现无必要的工作相互干涉影响和其它存在风险和隐患的状况。

7） 施工期间， 供应商应做好安全施工管理，规范作业，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工期及进度计划要求

报价人应编写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且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科学性且合理，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性强。

1)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报价文件；

2)因采购人原因或经采购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除上述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延误均属于成交人原因导致的。

3)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如有）延误的，每逾期1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工期延误10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人应立即离场，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因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施工的，经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三方确认后可延长工期，具体期限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按期或提前完成不奖不罚。

6.资料与归档要求

1)成交人对施工项目所需的资料和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

2)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并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3)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4)成交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需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00元，累计最多扣除合同价的1%。在工程竣工验收（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承包人仍未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则发包人按承包人已提供的资料作为审核结算的依据，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于项目竣工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2）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3）成交人协助采购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要协助采购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

（4）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由采购人口头或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天内书面回复发包人并派人保修，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1000元违约金。如采购人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成交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一周内仍未开始整改的，或单次整改一周以上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按第三方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中的有关费用并按成交下浮率作结算折率计算，从成交人工程质保金或结算余款中扣除。

8.工程转包、发包要求

1)成交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需分包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同意。

2)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已完成的工程章不予计量支付费用，成交人需承担发包人重新采购或委托其它中标候选单位完成本工程产生的工程差价，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七、履约担保、质保金、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履约担保：供应商须提供合同价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质保金、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完成至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进度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进度完成至100%时，进度支付至合同价的97%；

3.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八、现场勘察**

现场考察要求：报价人需参与现场踏勘，完全了解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难度和建设要求。

现场踏勘集中时间：2023年10月20日上午10：00分。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28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0-3803334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原则：

供应商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二）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1.工程建安费报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

(2)广东省2017年计价定额。

(3)中服富胜大厦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它与施工图纸相关的图集和规范。

(4) 人工单价：自行参照信息价格计价。

(5) 材料价格参照广州市2023年01月份信息价，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价格。

(6)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7)税率：按规定计取。

本次投标各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工程费用估算后进行自主填报工程施工费总报价，供应商填报的工程施工费总报价应为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要求、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结合自行深化设计图纸后作出的最终报价。

本项目施工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预备费15万元），各供应商施工费总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中标后，其所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做调整。

（三）工程费用特别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设计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已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它（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7) 工程量清单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中。

(8) 本工程的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中没有描述到的，由供应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报价。

(9)所有材料和构件的运输及二次或多次转运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其费用一律不得增加。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在工程验收移交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注：磋商首次及二次总报价超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采购公告

2) 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评审、成交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章。

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人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报价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相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对相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次采购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外加盖章后扫描电子版一份（采用U盘或光盘拷贝形式），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版U盘）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3 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六、磋商、评审、成交**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只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工程结算**

工程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结算资料，采购人将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对该工程进行造价审核。双方以工程造价审计人员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供应商初次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并审核确认的数据作为基础，采购人将根据该基础金额并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占初次报价的比重进行支付。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审法。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得继续。

**二、评审小组**

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就工程实施条件及要求等有关事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磋商会**

1. 采购人组成的评审小组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会。若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或采购人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公布，并视同该供应商认可开启结果。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展示磋商响应文件，请所有在场的供应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响应文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第一次报价，不公开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四、澄清与更正**

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章，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五、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评审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磋商及综合评审。

**六、技术商务磋商及最终报价**

1.评审小组按评审顺序邀请所有有效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时的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审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总报价进入综合评审。

5.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七、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1 | | | | 评审办法 | | |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七项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用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用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排序。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 1.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格式、顺序及内容要求进行填写；  2.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3.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报价唯一 | | | | 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 |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 | | 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资质证书 | | | | 凡具有资质要求的。均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 符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第五项第4条规定 | |
| 项目主要人员 资格要求 | |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四项第5条规定 | |
| 投标资格情况 | |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五项第4条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 |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一项相关规定 | |
| 投标内容 | |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四项第2条规定 | |
| 工期 | |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四项第3条规定 | |
| 质量目标 | |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四项第4条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八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 | |
| 技术要求 | | | | 符合第六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且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并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 实质性要求 | | |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响应文件无效。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 1. 投标报价：50分。 2. 技术部分：25分； 3. 商务部分：25分。 | |
| 2.2.2 | | | | 评审基准计算方法 |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比例作为评审基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3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偏差率＝（供应商报价-评审基准）÷评审基准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4（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 | | | 50分 | |
| 2.2.4（2） |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 | 施工方案（25分） | 总体施工 方案 | | | 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0-3分 |
| 项目实施 要点 | | | 3分 | 根据项目情况，对施工要点分析并具有有效可行的技术措施。0-3分 |
| 质量控制 措施 | | | 3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 0-3分 |
| 进度控制 措施 | | | 2分 | 提供满足进度要求的横道图，确保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没有横道图不得分。0-2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3分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 0-3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 | 2分 |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科学、先进。0-2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 | 3分 | （1） 施工机具、物资计划安排合理性。0-1分  （2）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性。0-3分 |
| 造价控制措施及预估算分析 | | | 3分 | 根据项目设计情况，结合项目施工要点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措施及预估算分析。0-3分； |
| 服务承诺 | | | 3分 | （1）施工工期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条款及具体承诺进行打分，主要包括工期保证、人员安排、替甲方排忧解难具体措施得0-1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节假日最低劳动力保证正常施工的承诺及措施详尽情况得0-1分；  （3）承诺按时、足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保证措施得0-1分； |
| 2.2.4（3） |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 | 企业体系认证 （5分） | | | |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认证的得2分，具有AA级信用认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分） | | | | 1.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中级职称的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3分，本项最多得3分。  2.其他人员：提供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的2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施工业绩 （15分） | | | | 2018年以来供应商玻璃幕墙施工业绩：单个施工面积5000平米以上的，得5分/个；单个施工面积2000平米以上的，得3分/个；单个施工面积1000平米以上的，得2分/个，单个500平米以上的，得1分/个。  注：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 | | 评审程序 | | | | 1.按评审办法规定进行初步评审。  2.按评审办法规定先对技术方案进行暗标评审。  3.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规定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并按评审办法规定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方案、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6.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供应商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 | **评分方法** | | |
| 3.2.1（1） | | 技术部分得分（A） | 施工方案  （25分） | | | | 按2.2.4(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2.1  (2) | | 投标报价得分（B） |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50分） | | | | 以评审基准价为准，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减0.5分的比例进行减分，最高减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最高扣10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2.1（3） | | 商务部分得分（C） | 企业体系认证 （5分） | | | | 按2.2.4(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5分） | | | |
| 施工业绩（15分） | | | |
| 3.2.3 | | 供应商得分 | | | | | 供应商得分＝A+B+C | | |

**八、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5. 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 **发布成交结果**

26. 采购商将以 《成交通知书》方式在规定时间通知中标人，未通知视为未中标。

27.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章，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符合性审查 | 1.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2.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如出现报价错误修正的，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书面确认。 |
| 6.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
| 7.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8.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10.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注：此项审查在最终报价后进行) |
| 11.响应报价中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竞争性费用进行浮动或改变。 |
| 12.响应人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无修改、增减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表格、内容等。 |

备注：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第五章　合同书文本**

**（另册）**

**第六章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2. 初次报价表

3. 报价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财务报表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 “★”条款偏离表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实施计划

10. 资格声明函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本章内容，请报价人从采购文件第四章的“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获取。）

**供应商资格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  （1）供应商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2）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参加采购人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如出现报价错误修正的，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书面确认。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9.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0.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注：此项审查在最终报价后进行)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1.响应报价中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竞争性费用进行浮动或改变。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2.响应人按采购清单填报价格，无修改、增减采购清单的项目、表格、内容等。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  |  |  | 见报价文件（）页 |
| … |  |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 1.3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服富胜大厦玻璃幕墙改造及二楼墙体加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GYGZ-GC-001**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整（￥ 元） |
| 备注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后附报价清单明细表。

4.磋商总报价超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服富胜大厦玻璃幕墙改造及二楼墙体加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GYGZ-GC-001**

|  |  |
| --- | --- |
| 总报价 | 最终报价为初次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 备注 | 上述比例将作为本工程结算支付的依据 |

注：1.此表为现场磋商二次报价时使用。

2.总报价中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最终报价不是工程结算价格。进行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机构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供应商初次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并审核确认的数据作为基础，采购人将根据该基础金额并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占初次报价的比重进行支付。**

4.磋商总报价超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服富胜大厦玻璃幕墙改造及二楼墙体加固工程施工**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YGZ-GC-001 ，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中服富胜大厦玻璃幕墙改造及二楼墙体加固工程施工**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报价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资格证明文件

#### 5.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5.5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 6.财务报表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2022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 7.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施工合同）。**8.实施计划**

#### 9.施工方案

**10.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11.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报价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报价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 12.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13.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发布[采购文件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包组号（如有，填写包组号）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投标的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包组）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处理。